附件

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类目

司法服务类

二、采购期限

一年（以12个月计算）

三、服务范围

1.解答日常法律事务咨询、提供法律建议或者意见；

2.协助草拟、制订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、协议、协商函及其他法律文件；
 3.出席内部会议并讨论与日常职能活动有关的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意见，进行合法性论证，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；

4.代学校发布有关的声明、公告、致函等文书；
5.出席学校重要会议，出具律师见证文书；

6.如遇紧急事件，根据学校需要，律所指派律师30分钟之内到达学校，全程提供法律服务；

7.如遇学校被起诉，根据学校需要，律所指派律师配合积极应诉，最大限度维护学校利益.

8.协助制定学校内控制度、校园管理制度等职业规则，完善重大决策方面的法律风险控制防控机制，增强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；

9.根据学校需要，提供相关法律培训，讲授法律实务知识，提高教职工法律意识；

10.就学校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，进行法律分析，提出解决方案，或参与非诉讼谈判、协调、调解；

11.其他与法律顾问身份相适应的增值服务。
 四、服务要求

1.拟聘请律所需有能力在30分钟内到学校现场处理事务，职业律师达三十人；

2.近三年连续为学校、教育局提供法律服务;

3.有近三年连续为学校处理过重大伤亡事故的业绩；

4.满足上述条件下，有教育法律服务研究学术经验的优先。

需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给采购方。